

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81执29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住石家庄市
新[REDACTED]县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1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汉族，[REDACTED]日出生，
住安徽省[REDACTED]人，公民身份号码：
3426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执行依据为本院(2022)皖合庐公证字第2466号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本院于2022年7月19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的[REDACTED]名下位于巢湖市太湖山路南侧金科世家16号楼2单元303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吴飞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巢湖市太湖山路南侧金科世家16号楼2单元3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韦军
审判员 倪涛
审判员 圆庆平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书记员 杨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